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日，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3.72元/股，拟认购数量269.00万股，认购金额10,006,800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认购。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光谷烽火 集成电路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2,690,000	3.72	10,006,800	现金

	伙)				
合计	-	2,690,000	-	10,006,8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8月3日

## （三）认购程序

- 1、2021年7月28日（含当日）至2021年8月3日（截止2021年8月3日17:00），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liujinbo@newfiber.com.cn，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认购联系人应即时确认缴款账户收款情况，公司收到认购人汇入的认购款后应即时通知认购人，确保认购人的认购顺利完成。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指定的专用账户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账号	12791063771020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账户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金额应与其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三）汇款金额须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无息退回该认购人。
- （四）对于公司在2021年8月3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收到缴款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

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金波
电话	027-51895830
传真	027-51895825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楼 1120 室

特此公告。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